杜兼對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杜兼對
作者：柳宗元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585》

或問曰：「朝廷以公且明，進善、退不肖，未嘗不當。然否有一疑焉，願有聞於子以釋予也。」曰：「何哉？」曰：「杜兼為濠州，幸兵之亂，殺無罪士二人。蓄貨足欲，吾以為唐檮杌、饕餮者亡以異。然而卒入為郎中、給事中，出由商至河南尹，乃死。夫何取於兼者若是幸也？」曰：「若子之言，兼之罪，吾雖不睹乎目，然聞之熟，宜廢而不用久矣。然而吾有一取焉。吾聞兼在濠州，有鍾離令盧某者，宰相戚也，而讒且諛，日狀其僚之過恣以致於兼，且曰：‘是過是愆，我獨無有。’其僚因惴恐，以俟謫怒於上，令日施施自負，曰：州君將我陟也。兼得之，乃大怒，罰令，使僚也威得自達，以進乎善，因擯令，終不得麵焉。人由是不苟免，而讒諛之道大息。朝廷進兼，於內則給事中，於外則至河南尹。蓋知兼有是善也歟？誠然，不為公且明耶？」或者曰：兼，凶狡人也。恣殺以充己，其為過章章者，凡天下兒童，〈（後闕）〉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